

股票代码：002515

股票简称：金字火腿

编号：2017—068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娄底中钰受让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8月16日，娄底中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娄底中钰）与施延助、施雄飏、施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娄底中钰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10.70元/股的价格受让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字火腿”）合计14,4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金字火腿总股本的14.72%）。其中，受让施延助持有的金字火腿7,956万股股份（占金字火腿总股本的8.13%）；受让施雄飏持有的金字火腿1,140万股股份（占金字火腿总股本的1.17%）；受让施文持有的金字火腿5,304万股股份（占金字火腿总股本的5.42%）。

本公司现就因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所取得的金字火腿股份作出承诺如下：

1、在完成本次股份转让交易过户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本公司因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所获得的金字火腿股份不得减持或转让；

2、本公司因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所获得的金字火腿股份若因金字火腿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产生的衍生的股份，该等衍生的股份亦应受上述承诺约束；

3、若前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则本公司应根据最新监管意见确定锁定期，并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

4、标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出售金字火腿股份仍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金字火腿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本公司承诺，在前述股份锁定期内，本公司股权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重大变化是指本次股份转让交易过户登记之日24个月期间内股东禹勃、马贤明、王徽、金涛、王波宇五人的股权比例减少，或股东变化为非中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员工，或24个月内累计变动股权占乙方公司总股本比例超过15%。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6日